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2樓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2樓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胡綵麟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2樓
被　　告　詹金溪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05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下午4時2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徐文瑞
法院書記官　余佩珊
通　　譯　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520 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41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書記官　余佩珊
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余佩珊